

昌黎县水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三部分 昌黎县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昌黎县水务局（简称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县域内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核准的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县域内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

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行洪河道和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河长制湖长制

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水务局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3	昌黎县河道管理处	经费自理事业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昌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经费自理事业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回部门决算报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另附文件

详见：昌黎县水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9008.73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653.8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9008.73万元，（含本年末结转和结余2796.68万元）。

与2017年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032.34万元，增长81.03%，主要为今年项目收入比较多，有部分为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款没有付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5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54.8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支出合计621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8.10万元，占34.7%；项目支出4053.95万元，占6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354.8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581.53万元，增长121.42%，主要是项目收入比2017年多。本年

支出6212.0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168.17万元，增长53.62%，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49.01万元，比上年增加1875.69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3663.47万元，比上年减少380.41万元，主要是项目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5.83万元，比上年增加2705.83万元，主要是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今年项目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中比较多。本年支出2548.57万元，比上年增加2548.57万元。主要是去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今年有政府性基金支出的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35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60.78%，比年初预算增加了315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本年支出621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19.54%，比年初增加1045.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0%，比年初预算增加因为1560.2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部门年中增加了工程项目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89.59%，比年初减少

425.30万元，主要是因为有的工程项目尚未拨付工程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244.28%，比年初增加1598.15万元，主要是项目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比较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30.08%，比年初预算增加1440.89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在工程项目中增加了投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87万元，占0.4%，城乡社区支出2601.35万元，占41.9%，农林水支出3468.23万元，占55.8%，住房保障支出22.37万元，占0.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6.11万元、津贴补贴33.41万元、奖金5.16万元、伙食补助费0.2万元、绩效工资189.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45万元、住房公积金46.23万元、离休费7.35万元、退休费16.50万元、抚恤金38.49万元、生活补助52.03万元、奖励金0.52万元、其他对个人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05万元。公用经费3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4万元、电费0.72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差旅费1.14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工会经费11.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3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45万元，降低18.35%。主要是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0.96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1.84万元，降低14.4%，主要是认真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量，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1.84 万元，降低 14.4%，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进行有效控制。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8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8 批次 73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62 万元，降低 27.0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按期完成水利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 2、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3、负责全县防汛

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2、总体目标，侧重水利工程建设，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在建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组织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和验收；负责全县水利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主要河道、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组织实施涉河、穿河项目的论证与审批；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挖沙、取土、采矿）的论证与审批；指导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

与管理；指导小型农田水利、现代农业开发和粮食生产区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协调、监督、指导和验收工作；指导各乡镇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承担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职责活动目标，(1)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工率达到90%以上；(2)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3)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故障率降低到5%以下；(4)工程正常运行，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完工率达到90%以上；(5)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工率达到90%以上；(6)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

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7)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8)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9)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完工率达到90%以上。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年项目38个，自评全覆盖，自评结果多为优良。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60.78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8.9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2	3,613.9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有 效性	45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调整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调整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18.36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1 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的 规范 性	10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项目 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时，每增 加1%（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 况	15	资产 状况	7	资产类往 来款变动 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本年 年末数—上年年末 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负债 状况	8	负债类往 来款变动 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 付款：（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年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年末数*100%	分为止。
				事业单位 借款变动 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人员情 况	5	在职 人员 控制	3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	322.52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 人员数/编制数） *100%	控制率≤100，得满 分；控制率每超1% 扣减0.5分，减至 0分为止。
		财政 拨款 （补 助） 人员 控制	1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补 助）人员 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助）开支在职人 员数：（本年数-上 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 分；在职人员控制 率>100%时，增减 率>0，扣减1分。
		其他 人员 控制	1	其他人员 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 数-上年数）/上年数 *100%	增减率≤0，得满 分；增减率>0，扣 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8.0	—	—
----	-----	---	-----	---	-----	---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3.5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34.72万元，主要本部门单位比较多，项目比较多，事务比较繁杂，造成决算比预算多的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微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主要为抗旱应急的拉水车和洒水车。比上年决算多了 3 量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采购情况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